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1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安康同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B32JJN1U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2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安康锐熠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B32EL7XH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4年8月1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
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
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
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
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
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
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
日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
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
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3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安康爱算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B32EL7XH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
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
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
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
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
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
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
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
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
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4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安康瑞源欣鑫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B32GMQ73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4年9月23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
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
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
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
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
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
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
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
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
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5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安康恒峰慧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B31D342B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6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安康市康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338690977A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15年6月1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7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陕西铭川宏策财税服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B3307P5G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5年3月14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
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
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
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
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
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
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
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
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
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8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陕西云泽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B324KX9C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4年7月8日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,未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9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安康市汉滨区君发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B3256026):

经查,你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,未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,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: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(网址: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)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,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: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“代理记账”项目,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,将新的营业

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10号

限期办理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告知书

陕西亿企航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B32MX94U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12月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，未及时申请总部机构代理记账资格，属于“有照无证”经营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如下：

一、整改要求

1. 符合许可条件的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dljz.mof.gov.cn/#/login>）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，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2.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删除经营范围中“代理记账”“代理记账”项目，并于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新的营业

执照副本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逾期未完成上述任一整改事项的，我局将：

1. 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公示；2. 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3. 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指导：区财政局会计事务股

通讯地址：汉滨区大桥南路7号

咨询电话：0915-8997514 (行政审批)

0915-3212304 (财政监督)

监督电话：0915-3212022

附件：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附件：

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清单

1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3. 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
4.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1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2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3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4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5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6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7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8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9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：汉区财会监告[2025]10号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 日 时

送达方式：☐直接送达 ☐留置送达 ☐邮寄送达

受送达人（签章）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